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8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裁判，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00 條、第 3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案歷審分別作成 5 件刑事裁判，聲請書雖未載明本次聲請所涉確定終局裁判之字號日期，惟依聲請意旨所陳，應係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並應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